

#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垫江县水产养殖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垫江府办发〔2020〕3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 业单位:

《垫江县水产养殖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垫江县水产养殖管理办法(试行)

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促进全县水产养殖健康发展、保障渔业水域 环境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 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垫江县养殖水域 滩涂规划(2018—2030)》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在县域内,利用水库、山坪塘、专用鱼塘(指以 水产养殖为主要功能,人为控制养殖环境的池、塘等水域, 苗种生产除外)等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的,适用本办法。
- 第三条 水产养殖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、质量 兴渔、市场导向、创新驱动、依法治渔原则。
- 第四条 具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县水产养殖和水产品质量 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- 第五条 具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的监 督管理。
- 第六条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的监 督管理。



具发展改革委、经济信息委、住房城乡建委、城市管理 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 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 监督管理。

- 第七条 乡镇(街道)要加强水产养殖环境保护的宣传教 育,普及相关科学知识,增强全社会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意识, 引导公众参与水产养殖环境保护工作。
- 第八条 水产养殖经营者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污 染治理主体责任,负责所属水域环境保护。
-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产养殖水环境义 务,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检举。

#### 第二章 养殖管理

- 第十条 鼓励、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,积极发 展水产健康养殖。
- 第十一条 全县禁养区和限养区,禁止新建、扩建水产 养殖设施。

在养殖区内新建、扩建水产养殖设施,建议配套建设养 殖尾水处理设施。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场未配套 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,应按照本办法规定,建议在2021年12 月底前完善配套相关设施。



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, 科学确定养殖密度,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,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应根据不同养殖生物间的 共生互补原理,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,在一定养殖空间 和区域,通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,使不同生物在同一环 境中共同生长,保持生态平衡、提高养殖效益。

第十四条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、饲料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渔药。采用投放无疫病苗种、投喂全价饲料及人为控制养殖环境条件等技术措施,使养殖生物保持最适宜生长和发育状态,减少养殖病害发生、提高产品质量。

第十五条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,鼓励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,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《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》(SC/T9101—2007),其中COD≤25mg/L、总磷≤1.0mg/L、总氮≤5.0mg/L。

第十六条 禁止采用投放化肥、粪便、动物尸体(肢体、 内脏)、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。

第十七条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网箱、网栏养殖。



第十八条 水产养殖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、如 实填写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《水产 养殖销售记录》,并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。

第十九条 水产养殖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 水产养殖生产的,销售养殖水产品时应出具农产品质量合格 证明,品质不合格的水产品不得进入流通市场。

#### 第三章 监督管理

- 第二十条 水产养殖场建设与生产关联的饲料、网具、 机具、药物等物资存储和生产管理用房等水产养殖辅助设施 用地,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,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 用地规模的 7%, 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。
- 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,按下列程序办理用地 手续:
- (一)前期选址:在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选址条件的前 提下,向乡镇(街道)提出拟选址复核申请。乡镇(街道)组织辖 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踏勘核实,初步确定用地规模和范围。
- (二)协议签订: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土地使用年 限、土地用途、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、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 等协商一致后,通过乡镇(街道)、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就农业 设施建设方案、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10



#### 🦲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天,公告期满无异议的,由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 用地协议,落实用地范围坐标。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,经 营者应依法先行与土地承包户签订流转协议。土地使用年限 不得超过土地流转期限,土地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剩 余年限。
- (三)备案审查:经营者向所在地乡镇(街道)提出备案申请, 乡镇(街道)进行备案审查后,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。未 经备案不得动工建设。
- 第二十二条 使用国有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、使 用者应当向县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,由县政府核发养殖证。
- 第二十三条 申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》, 需具备原农业部发布的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条件, 报县政府审核发证。

对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,不予许可。

-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对养殖生产过程和水 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,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 殖技术。
- 第二十五条 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 测,每年对连片30亩以上养殖场(户)排放的尾水,进行1次 以上抽样检测。



- 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局要加强对直管水库的日常监管,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,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,立即责令 整改,并收集、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依据。
-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(街道)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库、山坪 塘、专用鱼塘等水产养殖水域的日常监管, 完善基础台账,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,建立"一场一干部,一月一巡查"监管机制。

# 第四章 执法管理

- 第二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对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 法生产行为立案调查,对查证属实的,依法进行行政处罚;对 符合刑事处罚条件的,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- 第二十九条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产养殖违法排放养 殖尾水行为立案调查,对查证属实的,依法进行行政处罚;对 符合刑事处罚条件的,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- 第三十条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水产养殖违反土地 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,对查证属实的,依法进行行 政处罚:对符合刑事处罚条件的,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- 第三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交通局 等部门,在职责范围内,对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, 依法立案调查,对查证属实的,依法进行行政处罚:对符合刑 事处罚条件的,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

# 🌅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三十二条 乡镇(街道)负责辖区内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工作,开展污染防治日常巡查、监督管理、污染源现场监督 检查、污染投诉调查、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
乡镇(街道)在其接受的委托执法职责范围内,负责对辖区 内水产养殖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水产养殖行为的 监督,不定期向所在乡镇(街道)报告本区域水产养殖情况并及 时报告违法行为情况。

第三十四条 县级相关部门、乡镇(街道)及村民委员会未履行本办法职责的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